

岁月留痕

书香里的光阴

杨丽丽

我一直都觉得，书是时光的容器，藏着别处寻不见的好光景。

小时候在村子里，书本是稀罕物。记得我头一回摸到课外书，是压在父亲“百宝箱”里的一本《封神演义》。那书四角磨得发白，缺了半张封底，可哪吒闹海的插画还鲜亮得很。我们几个娃蹲在打谷场的草垛后头，轮流把书举在膝盖上念。念到妻子牙封神时，风卷着麦壳往脖子里钻，谁也顾不上拍，眼睛都黏在纸页上。念累了就换人，嗓子哑了的那个就跪在草堆里听，听得入神时，连老母鸡咯咯的叫声都成了故事里的锣鼓。

废品站是我们淘书的好地方。铁皮屋顶被晒得发烫，霉味、铁锈味和旧纸浆味搅成一团。我们扒开成捆的废报纸，像寻宝似的翻找，总能找到卷了脚、

破了皮的旧书，即便残缺不全，读起来照样很香。甚至残缺不全的书，我们还会编出上下文，每个人想法不一样，会衍生出无数版本的新故事，还会为了争谁的故事好打起来。有回我淘出本缺了前十页的《水浒传》，武松打虎的章节倒是完整，可读着读着就犯起愁——这武松从哪儿冒出来的？几个伙伴凑在一起争论，有人说他是天上星宿下凡，有人说他是猎户家走丢的娃。争到面红耳赤时，看到每个人鼓得像蛤蟆肚皮似的脸蛋，又会哈哈大笑起来。

村里来了说书先生，简直像过年。他往村口老槐树下的条凳上一坐，惊堂木“啪”地一拍，唾沫星子溅得老远。我们挤在最前排，眼睛一眨不眨盯着他的嘴巴，看那些故事怎么从他嘴里蹦出来。他说《隋唐演义》时，秦琼的双铜仿

佛就悬在头顶；讲《七侠五义》时，展昭的剑光好像要划破暮色。我总盯着他鼓胀的腮帮子发呆，心想这人莫不是把天下的书都囫圇吞进了肚子，不然怎会有掏不完的故事？散场后我们追着他问，他只笑眯眯地摸出早烟袋，说：“书在心里头，嚼碎了再吐出来，就成了故事。”

上初中时遇到一个才华横溢的语文老师，他喜欢看书，也鼓励我们多读书，读好书。他随身携带的一个黑色布包永远鼓囊囊的，掏出的不是书就是半截铅笔。为了鼓励我们看书，他在教室后头钉了个木架子，把自己攒钱买的少年文艺、儿童文学、散文诗歌、童话故事等书籍整整齐齐码上，还在黑板角落写上“今日荐书”。我趴在课桌上读郑渊洁的童话、三毛的流浪记，油墨香混着粉笔灰钻进鼻子，心里头像有只蝴蝶要破

茧；我也要写出一篇文章，变成铅字登在报纸上。放学路上我总捡根树枝，在沙地上划拉句子，把看到的云彩、听到的鸟叫都编进故事里。

后来离开村子，行李里最沉的就是书。我没有忘记年轻时的梦想，一有时间就沉浸在书香里。墨香一漫开，就想起打谷场的草垛、废品站的铁皮屋，还有语文老师沾满粉笔灰的手背。直到有一天，自己写的文章变成铅字，油墨香混着报纸特有的潮气涌入鼻端，恍惚间又回到蹲在草垛后头念书的下午——那时候我们用缺页的书拼凑世界，如今我也成了给别人造梦的人。那些被文字浸泡的光阴，早已融进血脉，让我即便身处尘世喧嚣，依然能听见书页间传来的风声、雨声，还有童年时一起叽叽喳喳的争论声。

往事随想

折叠夏天

李坤

夏天来了，是忽然的。昨日尚觉春衫薄，今朝便觉汗珠滚，从脊背上一粒一粒滚下来，如蚂蚁搬家，排着不怎么整齐的队伍。

街上的梧桐叶已肥大了，油绿油绿的，在日光下竟有些刺目。树下的阴凉里，常蹲着几个赤膊的男子，脊背晒得黑红，活似涂了一层酱油。

老婆的冰棍摊子又摆出来了，一只漆成白色的木箱，上面用红漆歪歪斜斜地写着“冰棍”的字眼。箱子上的冰棍被棉被裹着，我和小伙伴们经常摸着浸透了汗水的纸面来买，老婆便掀开棉被的一角，冷气便“嗖”地冒出来，孩子们的眼睛瞬间就亮了。

阿三个子小小的瘦瘦的，头发黄而稀，总穿着件过于宽大的背心，跑起来时背心便如旗帜般在身后飘扬。阿三是常客，每天都来买一支红冰棍，从不间断。有一回，他递来的纸币少了一角，老婆便不肯卖给他，阿三委屈地蹲在箱子旁，看别的孩子吮着冰棍走开，眼里全是羡慕。

夏天的河水是活的，是男孩子们把水搅活了。小伙伴们玩得精光，“扑通扑通”跳下水，溅起的水花在阳光下竟成了金色。我们在水里打闹，喊叫，声音传到岸上，透过树叶和着蝉声传得很远。女孩子们是不下水的，只坐在岸边的石头上，把脚浸在水里，偶尔相互踢起几朵水花嬉戏，咯咯的笑声不断。

世间万象

无蝉鸣，不炎夏

王淼

暑气如鼎沸，蝉声便如沸水般轰然炸响，宣告着夏天那不容置疑的降临。那声音，是夏之魂魄，是光阴灼灼燃烧的宣言，将炎炎烈日烙印在每寸空气里，也刻进每个人的心坎上。

市井街巷，蝉声早已织成一片细密而喧闹的网，铺天盖地。老槐树那浓荫之下，蝉声格外喧嚣，音浪如潮水般一波波漫过人的头顶，声声不息，密不透风。烈日下，卖冰棍的小贩吆喝声不时从远处传来，而近处，树荫里几位摇着蒲扇的老人，却于蝉声喧嚣里，享受着安闲的时光，闭目养神，仿佛已然入定。孩子们则另有一番天地，擎着长长的竹竿，竿头小心地粘上粘胶，屏住呼吸悄悄靠近那高枝上的鸣蝉。偶有成功之时，孩子们便如获至宝，欢跳着，那小小的笼子，便成了他们整个夏天沉甸甸的喜悦与骄傲。

这些夏天的主角们，其生命之章却大多写在地底那漫长而幽深的黑暗里。北蝉，甚至竟能蛰伏长达十七年！那暗无天日的岁月，是生命的沉潜与积蓄。终于一朝破土，奋力挣开旧壳，抖落泥土，爬上树干，在晨光熹微中，它们舒展新生的薄翼，开始拥抱阳光与天空，也拥抱那短暂却必须嘹亮歌唱的宝贵生命。待羽翼渐干，新蝉便鼓足了胸腔里所有的力气，以震动鼓膜发出响彻云霄的鸣唱——那声音，是黑暗尽头对光明的深情礼赞，是生命在时间沙漏里不屈的燃烧与宣告。

蝉鸣，绝不是生物本能，它早已在岁月长河中沉淀为一种深刻的文化意象。晋人陆云在《寒蝉赋》中，赋予蝉五德：“头上有綬，则其文也”；其冠带如古之君子；“含气饮露，则其清也”；吸风饮露，何其高洁；“黍稷不食，则其廉也”；不食人间祭祀谷物；“处不巢居，则其俭也”；“随遇而安，不筑巢穴”；“应候守常，则其信也”；“应节而鸣，守时如信。古人竟以蝉为“五德之君”，清音与高格，自此便随蝉鸣声一同回响在典籍卷册之中。



骑行者的晨景律动

韩文杰 摄

人生百味

酿苦瓜

吴梅芳

女婿是广东客人。第一次去女婿家作客的时候，正是夏天，亲家给我们做了一道新奇的菜：酿苦瓜。亲家说：“夏天气候燥热，我们每周要吃两次酿苦瓜，可以清热祛暑，降火解毒。酿苦瓜是我们客家的传统菜肴，它与酿豆腐、酿茄子合称为煎酿三宝。”

只见亲家先把半斤糯米浸泡在盆里。然后将苦瓜洗净，切成二寸或三寸不等的段，用金属小勺子把里面的瓤刮干净，使之形成空心。她边干边说：“苦瓜要选皮外面颗粒大的，颗粒越大表示瓜肉越厚。”

下一步就是剁肉末。将肥瘦适中的肉剁成茸，置于盆中，加入适量盐、蒜蓉、姜末、生抽、胡椒粉、淀粉和食用油。再把浸泡好的糯米捞出来，放入肉馅中，用手抓均匀。

一切准备妥当，我学着亲家的样子，用勺子把糯米肉馅挖起来，塞入苦瓜的空心中，塞满，按紧，使馅与苦瓜紧密结合。所有的苦瓜都填充好后，亲家把苦瓜摆放在电饭煲

里，按煮饭键。在煮的过程中，苦瓜会不断渗出汁水，不会烧锅。

当电饭煲跳闸后，不要急着把酿苦瓜夹出来，因为可以利用余热继续煮一会。过了大约20分钟，亲家按开电饭煲，这时一股浓郁的香气散发开来，苦瓜也都由青绿色变成了淡黄色。亲家把酿苦瓜盛了满满一大盘，放在桌上，说：“贵客来了，一般都要做酿苦瓜。”

吃的时候，觉得酿苦瓜苦中带甘，又有糯米的软糯，酥烂入味，香而不腻，每一口都让人舌尖生津，味蕾欢快。这道菜营养丰富，苦瓜含有天然的维生素，猪肉含有蛋白质，加之清热解暑，促进食欲，是三伏天的祛暑佳肴。

自从学会这道菜后，我每年夏天都要在家做酿苦瓜。

林清玄曾以苦瓜喻人生，认为：“苦瓜的苦不是涩苦，不是俗苦，而是苦中自有一种甘味，好像人到中年回想起少年惆怅的往事，苦乐相杂，难以析辨。”我吃酿苦瓜，就吃出了这种味道。

生活感悟

心怀关爱

程应峰

对遭受生活重创的人，给予物质帮助，指明生活前景；对需要救助的人，说一声：会好的，再坚持一会儿……这就是关爱，在烟火生活中随处可见。

关爱之情，蕴含在生活的细枝末节中，它是尘世之间不倦不息、脉脉流淌的一份温暖，一种情感。亲人见面时的拥抱，夫妻临睡前的亲吻，朋友相见时的问候，都是彼此关爱的具体表现。

有这么一个故事，一个男孩，认识并爱上了一位外地女孩。女孩白皙漂亮，腰肢纤细，一双眼睛会说话，走起路来摇曳生姿，特好看。

他爱她。她特别喜欢吃一家小吃店里的烧烤喜头鱼。总是边吃边说：真香呀，刚回家就开始想念这味道了。焦黄酥脆的烧烤喜头鱼被她慢慢品尝着，吃得咂咂有声。女孩有点不拘小节，吃得满嘴是油。他呢，总是满心欢喜地看着她，拿出纸巾给她擦嘴。还嘱咐说：喜欢的话，下次来吃啊！

于是她经常坐公共汽车来，他呢，忘不了到车站去接。别人问他，如果她一直对你满不在乎怎么办？他笑了：只要她忘不了烧烤喜头鱼的香味，我就可以经常见到她，这

样我就很快乐了。

一次，他生病住院了，躺在病床上，想起女孩该来了。便掏出钱交给妹妹，叮嘱她一定要带女孩去吃烧烤喜头鱼。

两年后，女孩嫁给了男孩。因为无微不至的关爱，男孩才有机会赢得女孩的芳心。关爱不仅存在于人与人之间，对动物亦是如此。

一天，一位老人在公园树荫下的长椅上歇息，他带着一条小狗。也许是因为天热，小狗有些焦躁难耐，一会儿跳到老人旁边的空位上，一会儿又蹿到座位底下，眼睛迷茫而惶然，表现得难受不安。于是老人抱起它，轻轻地挠它、抚摸它。不一会，小狗在老人的抚摸下，安静了下来。

关爱，是生命的灵丹妙药，可以为被困顿煎熬的心，消除疲惫；为负累的肩膀，卸下重担；可以驱散阴霾中的恐惧，点亮前进道路上的灯盏；可以让原本快乐的生命更加丰盈，让情感的历程更加绵长。

心怀关爱，可以让风雨兼程的人生融入阳光，让身陷绝境的生命看到希望。心怀关爱的人生，总会风清月朗般，展现出美丽容颜，让每一个平凡琐碎的日子，绽放永无穷尽的快乐阳光。

五彩地絮语

拥有

高旭

人有两种心态，一为占有，一为拥有。人都会占有的心态，但并非都能从占有中解脱出来，走向拥有。化占有为拥有，是心境的根本蜕变，是人生视野的扩大，意识的深透。

占有来自一般的生存所需，来自人对于自身存在安全的恐惧担忧，所以会生出愈占愈多，愈多愈安的念头。这种欲望虽说现实，但到底是虚妄。古语云：欲壑难填。因为所填的只是一场空虚。

人最大的生存安全，并不来自物质的需求，而是源于心灵的需求。活着，不能没有衣食住行的条件，但对这些东西的要求过多，难免会身为物役，舍本逐末。占有欲只会由此更炽，迷途不返，身心疲惫，永无尽头。

人的占有，不论对物，还是对情，都会过则成累，既失其度，更失其美。究其根本，占有是自私的，是心胸的狭隘。企图将自我完全投注并烙印在所遇之物、人、之情上，使之彻底为我所对象化，这种损利己的行为就是可憎的占有。

江山本无主，何人可占有！人最大的悲剧就在于，把虚幻的占有看成是证明自己存在的凭借，以为自己获得了生存的安全感，甚至到死不渝。其实，不要说身外的一切，就算是人自身，又怎能永远占有呢？一死皆空。

把人生活放在占有上对待，只会是一场笑话！要想不让自己被笑话，还须变占有为拥有，使心从自私中解放出来。

占有是站在山脚下看人生，看得

太低、太实、太粗鄙；拥有是站在山顶上看人生，能看出绝不一样的风景来。只因胸襟视野的高下之分。

和占有正相反，拥有是绝不占有，是以淡泊广远的心态来对待一切，重在感受与体验，重在发现人生所有可能的美好。

英国作家萧伯纳曾说：“人生有两大悲剧，一是没有得到你心爱的东西，另一是得到了你心爱的东西。”如果以拥有的心态来看，他说的“没有得到”或“得到”，都仍是占有欲的作祟，其结果自然都只会是悲剧。

但是，如若放开心胸，在用心经历中，尊重所遇到的一切，发现和欣赏其间的美好所在，那么即使遇而不得，得而有失，也会让人深为感怀与

珍视！“得不到”或“得到”，又有什么重要的呢？摆脱了自私的占有欲，我们拥有了真正恒久在心的生命美好！

人要有“身无长物”的觉悟，要有来去自在的追求。我们所有的，只是一颗活泼泼的性灵之“心”，而非其他。我们来到世间，也只是竭尽所能让这颗“心”常葆勃勃生机，获得如泉不枯的美感。

把“心”给活死，不难，但让心活得更通透，活得更舒服，活得更自由，才见真本领、真智慧！

没有对拥有的物悟，对占有的鄙弃，人生的悲剧不想也可知。

“我心素已闲，清川澹如此”，“行到水穷处，坐看云起时”，人生中的拥有之境，正如王右丞所云。